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独立董事诸成刚先生、独立董事朱一鸿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张栋斌先生组成，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诸成刚先生、独立董事朱一鸿先生和独立董事沙亮亮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诸成刚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相关规则的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7、《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1月20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12月29日	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审阅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体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立信会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工作细致、专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且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和指导，关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

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听取各方的意见，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性质等相关事项多次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协商解决，有效提高了审计效率。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守职责，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善，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